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名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名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呂名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依其犯罪情節、態度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具同質性，及兩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陳稱欲繳罰金等語，惟本件定應執行之兩罪俱得易科罰金，定應執行刑後並不會改變性質而仍得易科罰金，然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是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本院所能置喙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梁永慶